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省统计局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31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统计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统计局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统计局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严格按国家软件工程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两个月内完成需求确认、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等工作。

1.4.2 本项目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免费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198,5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并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4.2 为本项目在甲方系统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3 本项目建立的“江苏省统计局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及法定职能范围内合理使用和共享本项目技术成果，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商业性第三方披露核心技术细节，亦不得转让、有偿或无偿销售本项目技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亦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4.4 乙方拥有对自身原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的全部版权。

4.5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衍生开发及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乙方提供的标准商用软件组件版权仍属原权利人，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合法使用授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0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以履约进度为支付条件。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履约担保。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验收通过以甲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为准，乙方不得以系统试运行、压力测试等理由主张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需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乙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验收。单项功能测试连续三次验收不合格或核心功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算，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附件及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的，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统计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590720

乙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15856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要“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推动案卷电子化、标准化管理”。现有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已难以满足新时代统计执法工作需求，传统纸质案卷管理中存在的效率低、易丢失、难追溯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统计执法的规范化水平和工作效能。因此，亟需对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扩展统一的案卷管理与文件管理功能，实现行政执法案卷全流程电子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统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二、总体设计要求

（一）建设原则

本项目建设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业务延续性原则

2. 运行稳定性原则

3. 操作易用性原则

4. 资源集约性原则

5. 技术可靠性原则

6. 系统安全性原则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对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与扩展完善，在保障原有功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构建覆盖统计行政执法全流程的案卷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统计执法案卷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与效率化水平，破解传统执法管理中效率低、追溯难、协同弱等问题，为统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三）总体架构

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在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维服务体系支撑下，通过整合各类案卷、文件资源，构成由基础支撑层、运行环境层、数据资源层、支撑层、功能层、用户层组成的管理架构。

（四）业务流程

系统应从计划阶段、检查阶段、审议阶段和处罚阶段实现案卷管理全流程。

三、功能要求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确保原有功能稳定运行、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达到如下功能要求：

（一）案卷管理

案卷管理模块以案卷为核心，实现案卷资料的电子化分类归档及全流程管理。需支持案卷信息管理、材料归档与上传、多条件检索、电子化归档功能。

1. 案卷信息管理

上传文件时需自动识别抓取案卷基本信息（案卷编号、名称、类型、企业等），支持后续查阅与更新。

2. 材料归档与上传

需支持上传检查报告、笔录、证据照片等案卷相关材料，统一关联至对应案卷卷宗。

3. 多条件检索

需提供按案卷编号、名称、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字段的组合查询，快速定位案卷材料。

4. 电子化归档

自动归档案卷材料并生成归档记录。

（二）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模块为检查工作提供系统支持，确保文书及佐证资料得到规范处理，并实现与案卷系统高效协同。需涵盖标准文书模板、佐证资料管理、数据同步功能。

1. 标准文书模板

需提供执法检查各阶段文书下载功能，包括执法检查通知书、检查笔录、执法检查报告等模板。

2. 佐证资料管理

通过上传照片、扫描文件、复印件等证据材料，实时关联至对应检查记录。

3. 数据同步

检查数据及文件自动同步至案卷管理模块，确保与案卷卷宗的关联性和一致性。

（三）双因子认证

外网登录需通过双因子认证，强化身份验证安全性。

（四）权限管理

需增加对案卷管理、文件管理的权限控制，支持省、市、区层级使用。

优化用户管理，支持分配临时账号并选择分配案卷管理、文件管理等指定功能权限。

（五）汇总和导出功能

可以进行简单筛选和汇总，提供导出功能，在格式方面对接国家统计局案件处理系统。

四、非功能要求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原有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实施扩展升级，在完整保留系统原有功能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新增功能的开发部署。新增功能需满足信创要求，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及国产中间件。

（二）总体性能要求

1. 系统可靠性需求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不宕机、不间断持续服务的能力。用户界面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服务器端系统和其它用户界面正常运行。

乙方提供的系统未达到附件四（总体性能要求）第 1 项 7*24 小时运行标准的，每发生一次故障中断应按中断时长每小时合同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2. 系统支撑能力要求

为杜绝阻塞和提高效率，系统应能同时接受响应多个应用系统的并发访问，满足对并发事件同步响应能力的需求。

3. 数据库信息处理要求

系统采用大型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本地数据库信息管理，对于高并发 I/O 吞吐要有很高效率和容错能力。

4. 数据联机存储能力要求

业务数据在系统中至少存储 10 年。

5. 系统用户界面要求

用户界面应简洁、友好，操作简单，提示清晰，提供系统操作帮助，用户界

面显示应采用简体中文。

6. 系统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应具备运行维护管理功能，实现系统自身完善的维护和管理，包括集中数据维护、系统配置和远程服务器维护等功能。

7. 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应考虑系统结构、功能设计、管理对象、软硬件系统可扩展性及软硬件负载平衡机制。系统必须具有平滑的扩展能力和灵活易行的二次开发能力。

（三）网络建设要求

本项目作为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的扩展与升级，需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环境中。

（四）备份建设要求

1. 建立数据实时备份机制；

2. 在服务器物理或逻辑损坏时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生产环境；

3. 支持数据库全量和增加数据实时备份管理配置功能；

4. 建立数据库实时日志归档，每天夜间对数据库进行归档备份，并对备份内容加密压缩后进行异机备份，实现数据的实时备份。

系统升级过程中原有数据迁移工作产生的数据完整性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附件七（备份建设要求）实现数据实时备份导致数据丢失的，应按每条数据记录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项目实施要求

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两个月内完成需求确认、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等工作。

（六）项目验收要求

系统开发应严格按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供应商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文档应有严格的版本控制，最终交付的文档必须是最新的。各阶段文档需在阶段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文档版本号需与系统投产版本严格对应。验收流程按照规定执行，所提供的文档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 准备阶段：《软件开发计划》；

2.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

3. 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5. 上线阶段：《培训记录》；

6.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七）网络安全要求

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3. 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4.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6.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7.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8.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9.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0.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外包网络安全条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八）售后质保要求

1. 本项目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免费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2. 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负责提供分层次的软件培训，提供所需的讲师以及电子版的培训资料；

3. 供应商需具备技术服务队伍，负责提供有关技术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处理过程中的疑点、难点解答和应用建议，提供专门技术人员电话，系统部署人员必要时须及时提供邮件和网络 QQ 咨询，答复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逾期答复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负责做好软件错误及时修改。